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 等	員額	備考
場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場長	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研究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+=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分場長				(=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室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=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_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=	
合計				五十九(七)	

附註: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 表

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二月六日生效。